

#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种子）不罚（2026）1号

当事人：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E2TAXQ2F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李家乡古坑村2号

法定代表人：罗祁卿

身份证件号码：350423195903215010

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及经营假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2月30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信（香山举（2025）1107-A-15号），举报信内容称：“本人因生活需要，于2025年9月20日在京东店铺“流旭专营店”（经营主体：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处购买了1件“野生乌枞菌松树菌菌种包寒菌枞菌食用种植菌松菇人工种植黄碟菌50克菌种，订单编号：337481478051，生产日期为：/，本人发现该产品存在问题”（举报信内容共9页，并附有照片8张共2页）。经核实，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食用菌菌种未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种子）责改（2025）1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食用菌菌种。2026年1月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用菌菌种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1月5日，我局收到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委托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范景雯在授权期限内，以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名义处理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用菌菌种案相关的全部事务。

2026年1月22日，我局在负责人范景雯的陪同下对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涉案产品。另经对该公司京东平台“流旭专营店”店铺线上检查，发现当事人已销售该涉案产品16单(总共17件)。该涉案产品已于2025年12月31日下架。执法人员当场做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提取了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罗祈卿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范景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京东平台“流旭专营店”店铺该批次涉案食用菌菌种销售截图4张，制作了证据提取单。根据对该公司负责人范景雯的询问及举报人提供的产品实物照片，该公司经营的该批次涉案食用菌菌种存在未附标

签的问题，且未能提供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材料。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于8月中旬上线了该批次涉案食用菌菌种，从拼多多“一菌一天下”店铺代发该涉案产品16单（总共17件），规格、售价及销售数量如下：50g及115g（售价：17元/件，已销售5件），315g（售价：18元/件，未销售），515g（售价：20元/件，未销售），1055g（售价：23元/件，已销售6件），1199g（售价：24元/件，已销售6件），当事人于2026年2月4日主动向购买该涉案食用菌菌种的群众退款，没有违法所得。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及经营假种子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2月30日，群众举报投诉信（香山举（2025）1107-A-15号）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假种子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1月22日，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证据提取单（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祈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范景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一份；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京东平台该批次涉案食用菌菌种销售截图4张）一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以及当事人销售涉案食用菌菌种的名称、单价、售价和数量。

3. 2026年1月22日，负责人范景雯《询问笔录》1份，共5页；《现场勘验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对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及经营假种子违法事实和数量、金额的认可。

4. 2026年1月22日，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涉案食用菌菌种采用的是经营代购模式，且存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

5. 2026年2月4日，当事人于京东平台“流旭专营店”店铺销售的该涉案食用菌菌种退款页面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6年2月2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种子）罚告〔2026〕1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当事人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经营食用菌菌种及经营假种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

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的菌种应当附有标签和菌种质量合格证。标签应当标注菌种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菌种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从拼多多“一菌一天下”一件代发和销售该涉案食用菌菌种数量少，共一件代发17件，销售了17件，于2025年12月31日及时下架该涉案食用菌菌种，2026年2月4日主动进行了退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福建清流旭宁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2.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严把进货关；
- 3.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3月11日

